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1) 選舉林傳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
(2)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2月1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碼：000776）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1776）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執行董事：

孫樹明先生 (董事長)

秦力先生

孫曉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秀林先生

尚書志先生

郭敬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立夫先生

胡濱先生

梁碩玲女士

黎文靖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中新

廣州知識城騰飛一街

2號618室

中國主要營業主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馬場路26號

廣發證券大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敬啟者：

(1) 選舉林傳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

(2)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傳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關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經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委任林傳輝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先生的簡歷如下：

林先生，男，1964年2月生，本科。林先生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5年7月至1995年12月歷任中央黨校科研辦公室幹部、組織局副處級調研員，1995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北京業務部總經理，1998年2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上海業務總部總經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常務副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廣發基金」）（籌）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廣發基金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廣發基金副董事長，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兼任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資本」）董事長，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兼任瑞元資本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林先生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第3.2.3條所列情形；與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條件。

如獲委任，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林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之日起正式生效。林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份構成。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中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林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對於選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進行審議及批准。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點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51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20 8755 0265、(86)20 8755 0565，傳真：(86)20 8755 416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f.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12月16日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林傳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0年12月16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通函（「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f.com.cn。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51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 20 8755 0265，(86) 20 8755 0565；傳真：(86) 20 8755 4163）。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